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吴世霖

联系电话：0753-2278981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

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

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

①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②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6) 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内设机构构成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督办。

(2) 综合科。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全力配合落实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专项规划相关任务。

(3)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4) 资金监管科。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部门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

部审计等工作。

(5) 运行监测科。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

(6) 工业园区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年度计划以及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提质发展和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省级产业园的申报认定和调整工作。

(7) 产业发展科。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8）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主要是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等。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

（9）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对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

(10) 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 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科。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12)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贯彻实施国家、省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3)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4) 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科。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5)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

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16) 无线电管理与监督检查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销售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宣传贯彻信息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措施,组织信息动员建设,督导检查信息动员工作落实。

3.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无线电监测站、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22年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1)局机关人员配置情况。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20号)《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科和资金监管科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20〕58号)《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关于重新核定市直有关单位后勤服务人员数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76号)和《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加挂机关党办牌子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21〕14号)规定,核定我局行政编制4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经济师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现实有行政编制人员4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经济师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没有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情况。

(2) 直属单位人员配置情况。我局直属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①梅州无线电监测站,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3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9人,已配备领导2副。

②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编20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15人,已配备领导1正1副。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突出政策平台,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着力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加强与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对接,争取到梅州共享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打造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产业

链、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市级重点主平台、推动融入“数字湾区”等一系列重要事项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中体现，并力争在省贯彻落实梅州实施方案中得到支持。我市共有9个产业纳入“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产业布局。建立市政府与省工信厅加快梅州苏区工业振兴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省工信厅对我市提出的17个事项给予了大力支持。

(2) 突出载体建设，园区发展提质增效。高规格召开了全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土地工作会议，出台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指导意见、加快省产业园建设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将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全力推动51个年度计划投资33.9亿元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广梅园、平远园、丰顺园等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容升级，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园。全面开展全市园区175家，8766.17亩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努力提升园区发展效益。今年以来全市园区共引进78个项目入园发展，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财政投入约29.37亿元。统筹安排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27.74亿元用于21个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全市新增债券资金30.05%，新增6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园区基础设施签约项目，签约金额10.75亿元。

(3) 突出两化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1-12月全市5G基站累计达到5147座，5G网络基本实现梅州城区、全市各工业园区、城区圩镇、重点学校、医院和景区等的覆盖，全市新增4G累计达13508座，4G网络实现了市区和城乡全覆盖。打造BPW数字化工厂、辉骏集团等骨干企业成为标杆示范，累计完成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196家。推进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发展，1-12月软件业务总收入约3.55亿元。全力加快互联网项目建设，广东一一五科技获所得税减免344.64万元，5年累计减免3411.67万元，梅州农商银行的“核心自建工程自主可控应用创新项目”获得省级财政资金650.63万元扶持，有力推动互联网企业做强做大。

(4) 突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活力不断提升。落实好市四套班子直接联系企业挂点服务、重点企业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制度，建立梅州“一起益企”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全年共收集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86项，目前已解决51项，解决率59.3%，实实在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深入开展2022年度梅州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贯活动12场，让惠企业政策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红利。加强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印发《梅州市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充实调整至200家。至目前全市新升规纳统企业11家，下达2020年小升规奖补资金2300万元。认真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今年有85家企业

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4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中）。充分发挥政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融资作用，现有入池企业数 133 家，今年为 7 家企业发放增信贷款 2962 万元，累计为 116 家企业增信贷款 277 笔总额 16.33 亿元。支持 3 家担保公司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592 万元，企信融资担保、客家融资担保、中企融资担保等 3 家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168 笔 57504 万元，加大融资政策落实落地。全面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年底前台账内拖欠账款完成全部化解。开展 2022 年的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织开展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评选，营造发展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5）突出安全与发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推动工信领域安全生产，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抓好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特别是加强民爆生产销售行业的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工作。强化无线电频谱安全保障，扎实做好无线电日常安全和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国庆等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无线电监测，今年累计完成无线电频谱监测任务开展监测工作 38634 小时，确保无线电频谱安全。做好高考、录用公务员笔试等 30 场重要考试，共派出监测车 138 车次，出动监测人员 490

人次，启用监测设备 478 台（套），累计监测时间 412 小时。组织指导和协调民参军、军转民工作，扎实推动我市军民融合向纵深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1）跟踪服务重点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的鼎泰电路板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的科捷印制板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的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总投资 47 亿元的五华抽水蓄能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 2022 年实现开工建设。

（2）协调省工信厅推荐嘉元科技申报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指导超华科技牵头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省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嘉元时代 10 万吨铜箔、梅江盈华科技 4 万吨铜箔、平远盈华材料 10 万吨铜箔和 3600 万张覆铜板、丰顺立讯智造年产值 30 亿元项目等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当年实现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

（3）1-12 月全市 113 个列入重点督办工业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6.19 亿元。2022 年获得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8105.08 万元。

（4）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发展，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4 家。

（5）统筹安排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27.74 亿元用于 21 个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全市新增债券资金 30.05%，新增 6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园区基础设施签约项目，签约金额

10.75 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总体要求。市工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工信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及市“两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狠抓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全力推动实体经济稳健提升。

（二）发展目标。2022 年，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0%；工业投资增长 1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以上、规上增加值增长 15%以上、全口径税收增长 16%以上；小升规 50 家以上；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0 家。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收入决算 517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7.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53.08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 510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8.66 万元，项目支出 817.6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使用效益以及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等方面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过程进行分析，并按照既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自评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4.4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下表2-1所示：

表2-1: 梅州市工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自评总得分	110	104.43	94.94%
预算编制	4	4	100%
目标设置	9	9	100%
资金管理	20	20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采购管理	9	9	100%
项目管理	21	20.95	99.76%
资产管理	7	7	100%
经济性	7	6.98	99.71%
效率性	8	6.75	84.37%
效果性	8	8	100%
公平性	3	2.75	91.67%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6	6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13 分, 自评得 13 分)

(1) 预算编制。(分值 4 分, 自评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1.5 分, 自评得 1.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 1.5 分, 自评得 1.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1 分, 自评得 1 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50,174,326.99-50,174,326.99)/50,174,326.99=0,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2) 目标设置。(分值 9 分, 自评得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故此项指标自评得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自评得4分)

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得4分。

2.预算执行情况。(分值61分,自评得60.9分)

(1)资金管理。(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

①结转结余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考虑并剔除风险补偿资金184,580,448.52元影响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195,875.75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风险补偿资金=54,818,206.10元,结转结余率=2,195,875.75/54,818,206.10=4.01% $< 10\%$,故此项指标自评得3

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分值6分，自评得6分）

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故此项指标自评得6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6分，自评得6分）

本部门已开通账套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之间，故此项指标自评得6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5分，自评得5分）

本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资金等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得5分。

（2）信息公开。（分值4分，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

本部门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公开执行到位，符合规定，故此项指标自评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2分，自评得2分）

一是本部门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1分；二是本部门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1分。

(3) 采购管理。(分值 9 分, 自评得 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2022 年本部门共有 11 项政府采购, 包括审计服务、物业服务、安保服务以及家具定点采购等预算金额合计 4,730,000.00 元, 实际执行金额 368,854.25 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7.80%, 经计算, 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分值 6 分, 自评得 6 分)

一是建立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管理制度》, 自评得 1 分; 二是 2022 年 11 项政府采购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公开执行, 自评得 1 分; 三是政府采购合同均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自评得 1 分; 四是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不适用, 自评得 1 分; 五是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本部门未设置饭堂, 2022 年不涉及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自评得 1 分; 六是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344,384.24 / 368,854.25 = 93.36\%$,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44,384.24 / 344,384.24 = 100\%$, 自评得 1 分。综上所述, 自评得 6 分。

(4) 项目管理。(分值 21 分, 自评得 20.95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8 分, 自评得 7.95 分)

一是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

位绩效自评分数 α 本指标分值 $\times 100$ ；二是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经计算，具体如下表2-2所示，故此项指标自评得7.95分。

表2-2: 梅州市工信局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汇总表及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汇总表

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万元)	自评分	权重	指标得分
技改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第三方绩效管理费用	21.00	97	26.55%	2.06
2022年度梅州市产业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目标评价工作经费	4.5	100	5.69%	0.46
东升工业园区职工半价乘坐公交车优惠补贴资金	22.21	100	28.08%	2.25
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实施经费	14.00	100	17.70%	1.42
全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资金	3.375	100	4.27%	0.34
2022年上半年博士安家费、高素质人才房租补助、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14.00	100	17.70%	1.42
合计	79.085		100%	7.95

②项目实施程序(分值5分, 自评得5分)

一是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自评得2分; 二是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自评得3分。

③项目监管(分值8分, 自评得8分)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管, 具体包括: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自评得2分;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

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自评得1分；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自评得3分；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自评得2分；综上所述，自评得8分。

（5）资产管理。（分值7分，自评得7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

局本部及下属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故此项指标自评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自评得1分）

2022年租金上缴情况：已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832,800.00元，故此项指标自评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分值1分，自评得1分）

局本部及下属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已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故此项指标自评得1分。

④数据质量（分值1分，自评得1分）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故此项指标自评得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

一是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自评得0.5分；二是2022年

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自评 0.5 分；三是 2022 年未发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出租租金已按规定上缴，自评得 0.5 分；四是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0.5 分；综上所述，自评得 2 分。

3.预算使用效益。(分值 26 分，自评得 24.48 分)

(1) 经济性。(分值 7 分，自评得 6.9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 2.98 分)

一是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a 本指标分值；二是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三是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o 专项自评满分分数。2022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6 个，项目自评满分为 600 分，各专项自评得分合计 597.00 分，专项自评得分率 99.50%，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98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一是本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4,494.29 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182,900.00 元,自评得 2 分；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1,910,983.27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 1,910,983.27 元，自评得 2 分；综上所述，自评得 4 分。

(2) 效率性。(分值 8 分，自评得 6.75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市政府（1-12 月）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11 项，包括：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和产值倍增计划，促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烟草、电力、电子信息、绿色建材、机电制造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力促做大做强；加强与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合作，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和铜箔新材料产业园；推进稀土精深加工，加快建设稀土应用产品特色产业园推进稀土精深加工，加快建设稀土应用产品特色产业园；推进数字化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新增 80 家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打造若干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加快建设省级 5G 产业园，推动企业加快应用“5G+工业互联网”，促进业务流程、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兴宁互联网产业园等建设，推动互联网产业提质发展；坚持企业入园、产业集聚，扎实推进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建设，完善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 10 个省级工业园提质增效；下大力气谋划建设产业项目，以大项目引领大发展。广梅园重点抓好汽车零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食品饮料等项目建设。梅江区重点抓好梅州经济开发区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 7 个增资扩产项目建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和产城融合发展区。梅县区重点抓好铜箔、汽车配件等一批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力促早日投产；兴宁市重点抓好先进制造、生态食品、现代轻工纺织和医疗器械等项目建设。平远县重点抓好铜箔、高性能覆铜板、绿色钙基产业园、稀土、光伏复合等项目建设。蕉岭县重点抓好新型建材、光伏、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健康高科技

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埔县重点抓好陶瓷、电力、信息技术新材料、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丰顺县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智能装备、钢铁产能置换和万洋众创城、国际声谷等项目建设。五华县重点抓好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智能矿山机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确保景田矿泉水（梅州）项目上半年建成投产；新增2个省市共建特色产业园、1个省级高新区；有序推进100家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升级和增资扩产，壮大骨干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新增“小升规”50家以上。正在推进（符合既定计划）11项，重点工作完成率100%，经计算，故此项目自评得2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3分，自评得1.75分）

本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6个，已完成3个，部分完成1个，绩效目标完成率58.33%，经计算，自评得1.75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2022年预计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实际为同比增长34%，该指标已完成；预计工业投资增长10%，实际为同比增长11.3%，该指标已完成；预计新增小升规企业50家，实际为86家，该指标已完成；预计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0家，实际为19家，该指标已完成。未完成主要原因：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对我市工业经济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企业生产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大，工业稳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经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8.33%，故此项目自评得1.75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

本部门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得3分。

（3）效果性。（分值8分，自评得8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值8分，自评得8分）

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故此项指标自评得8分，详细情况如下：

一是突出延链补链，产业发展有力有序。建立重点产业集群“链长制”，高位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稳增长扶持政策，推荐3家医药企业纳入了工信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全力畅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卡点堵点，全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编制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业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目录》，指导企业利用“以才引才”等方式进行引进人才，积极推动广州梅州两地中医药企业合作交流。与广州市工信局联合主办了“广聚群链 湾区启航”——产业链供需对接深度行梅州站活动，加强推动产业转移合作。组织召开全市水泥供需对接会议，帮助水泥企业去库存、促生产。配合制定《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举措》，集中资源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嘉元科技年产1.6万吨铜箔项目、盈华电子科技年产4万吨铜箔一期项目、丰顺立讯制造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今年顺利实现投产。

二是突出项目支撑，技改创新持续推进。实施工业重点项目督办机制，落实“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机制，今年来召开9次调度分析会，解决了32个需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跟踪服务重点项目，总投资20亿元的鼎泰电路板项目、总投资20亿元的科捷印制板项目、总投资75亿元的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总投资47亿元的五华抽水蓄能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今年实现开工建设。1—12月全市113个列入重点督办工业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6.19亿元。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2022年获得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8105.08万元。协调省工信厅推荐嘉元科技申报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指导超华科技牵头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省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嘉元时代10万吨铜箔、梅江盈华科技4万吨铜箔、平远盈华材料10万吨铜箔和3600万张覆铜板、丰顺立讯智造年产值30亿元项目等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当年实现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

三是突出载体建设，园区发展提质增效。高规格召开了全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土地工作会议，出台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指导意见、加快省产业园建设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将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全力推动51个年度计划投资33.9亿元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广梅

园、平远园、丰顺园等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容升级，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园。全面开展全市园区 175 家，8766.17 亩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努力提升园区发展效益。今年以来全市园区共引进 78 个项目入园发展，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财政投入约 29.37 亿元。统筹安排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27.74 亿元用于 21 个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全市新增债券资金 30.05%，新增 6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园区基础设施签约项目，签约金额 10.75 亿元。

四是突出两化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1-12 月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到 5147 座，5G 网络基本实现梅州城区、全市各工业园区、城区圩镇、重点学校、医院和景区等的覆盖，全市新增 4G 累计达 13508 座，4G 网络实现了市区和城乡全覆盖。打造 BPW 数字化工厂、辉骏集团等骨干企业成为标杆示范，累计完成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196 家。推进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发展，1-12 月软件业务总收入约 3.55 亿元。全力加快互联网项目建设，广东一一五科技获所得税减免 344.64 万元，5 年累计减免 3411.67 万元，梅州农商银行的“核心自建工程自主可控应用创新项目”获得省级财政资金 650.63 万元扶持，有力推动互联网企业做强做大。

五是突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活力不断提升。落实好市四套班子直接联系企业挂点服务、重点企业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制度，建立梅州“一起益企”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机

制，全年共收集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 86 项，目前已解决 51 项，解决率 59.3%，实实在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深入开展 2022 年度梅州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贯活动 12 场，让惠企业政策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红利。加强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印发《梅州市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充实调整至 200 家。至目前全市新升规纳统企业 11 家，下达 2020 年小升规奖补资金 2300 万元。认真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今年有 85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4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中）。充分发挥政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融资作用，现有入池企业数 133 家，今年为 7 家企业发放增信贷款 2962 万元，累计为 116 家企业增信贷款 277 笔总额 16.33 亿元。支持 3 家担保公司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592 万元，企信融资担保、客家融资担保、中企融资担保等 3 家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168 笔 57504 万元，加大融资政策落实落地。全面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年底前台账内拖欠账款完成全部化解。开展 2022 年的第六届“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织开展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评选，营造发展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六是突出安全与发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推动工信领域安全生产，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抓好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特别是加强民爆生产销售行业的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创建国家安全生产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强化无线电频谱安全保障，扎实做好无线电日常安全和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国庆等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无线电监测，今年累计完成无线电频谱监测任务开展监测工作38634小时，确保无线电频谱安全。做好高考、录用公务员笔试等30场重要考试，共派出监测车138车次，出动监测人员490人次，启用监测设备478台（套），累计监测时间412小时。组织指导和协调民参军、军转民工作，扎实推动我市军民融合向纵深发展。

（4）公平性。（分值3分，自评得2.7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1.5分，自评得1.25分）

一是通过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例如《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自评得0.5分；二是2022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自评得0.5分；三是2022年群众信访回复意见共2个，其中1个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评得0.25分。综上所述，自评得1.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群众满意

度评价调情况考核结果为 98.21,即群众满意度为 98.21%,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4.工作受表彰或批评。(分值 10 分,自评加 6 分)

①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情况通报第 16 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通报表扬单位之一,故此项指标自评加 2 分;

②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2〕1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表扬单位之一,故此项指标自评加 2 分;

③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3〕1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表扬单位之一,故此项指标自评加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压力较大。当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激化、市场需求疲软乏力。1-12 月,五大支柱产业预计实现增加值 221.17 亿元,同比下降 2.6%。二是部分行业复苏困难重重。火电企业成本价格倒挂等因素,经常停产、半停产;水泥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库存大增,生产不足。三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偏慢。1-12 月,全市 117 个工业重点项目中有共有 59 个项目投资未达到年度计划投资的一半,部分重

点项目因资源要素制约，未能开工建设，新经济增长点难于形成。四是园区发展效益偏低。全市园区工业企业亩均产值 129.9 万元，亩均税收 5.72 万元，与市提出的亩均产出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工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精神，主动担当、奋发有为，研究谋划好 2023 年工业稳增长，全力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工业投资增长 11%。围绕上述预期目标，今年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聚焦转型升级，着力抓好产业延链补链。抓住用好“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和国家、省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上级在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等方面支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联动，大力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钙基硅基精深加工及应用、陶瓷及标准化瓷泥深加工等产业，争取国家、省在产业资源导入、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力争打造成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规划建设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型绿色化工产业园区、装配式建筑产业集聚园区。持续推动酒产业发展，制定落实《梅州市推动酒类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推动酒产业做大做强。

（二）聚焦发展后劲，着力抓好工业投资。梳理谋划 2023 年工业重点项目，做到工业底数清。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动态管理项目库，实行市县联动，加强督办跟踪服务机制，加快工业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加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以政策落实推动投资有效增长。加强与省工信厅的对接，争取更大资金支持。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跟进，督促协调落实好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和资金的拨付，做好 2024 年资金项目入库工作，不断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三）聚焦提质增效，着力抓好园区平台建设。以现有园区为基础，高标准编制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大力争取省里将梅州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纳入省级重点建设主平台，获得广州更大帮扶和省更多政策资源支持。积极申报设立省级经济特别合作区，打造一批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加强与珠三角城市对接，探索建设双向“飞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园扩园，规划建设表面处理循环经济园区，推动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建设，积极推动中心城区南部产业新城建设，加快推进粤闽赣省际边界合作区规划建设，不断提升产业平台发展能级。加大园区工业用地收储，推动低效用地整治，推广管委会+公司模式，提升园区专业运营能力，加快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步伐。

（四）聚焦数字经济，着力抓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认真指导培育梅

江区高端电路板产业集群、丰顺县电声产业集群、平远县有色金属（稀土）产业集群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产业集群协同发展能力。引导协调市各电信运营商、市铁塔公司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 5G 基站建设进度，不断提升 5G 网络城乡覆盖质量和水平。鼓励支持飞翔云数码港、阿里云创新中心、青创中心、佳都智慧 PCI 未来社区等互联网产业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更多互联网及软件服务业相关企业进驻，推进兴宁互联网产业园加快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

（五）聚焦活力提升，着力抓好民营企业服务。深入推动“一起益企”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服务台账，及时解决发展瓶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纾困企业发展。落实《梅州市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发挥“小升规”工作联动机制作用，加大“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挖潜力度，帮助完善企业上规要素，做到应统尽统。建立“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小巨人”后备企业培育库，组织企业申请认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加强上市培育服务，助力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优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机制，进一步扩大信贷风险补偿金覆盖面。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建立民营及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资金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